

甘孜州泸定生态环境局文件

泸环发〔2020〕152号

甘孜州泸定生态环境局
关于泸定县泸桥镇咱里村太阳能提灌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泸定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泸定县泸桥镇咱里村太阳能提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泸定县泸桥镇咱里村新建太阳能提灌站项目位于泸桥镇咱里村，设计流量 $120\text{m}^3/\text{h}$ ，装机功率 180KW，新建浮筒 1 座；新建泵房 1 座 (6.0*4.2*3.5m)；布置太阳能电池板阵列 1 处；原有 300m^3 蓄水池 3 口；敷设管道总长 1700m。项目总

投资为 653.14 万元，环保投资为 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二项“水利”中第 14 条：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本项目取得了泸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泸定县泸桥镇咱里村太阳能提灌站实施方案的批复（泸发改〔2020〕152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泸定县自然资源局以《关于对泸定县泸桥镇咱里村太阳能提灌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批复》（泸自然资函〔2020〕79 号）同意项目用地。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农业灌溉，带动农民生产种植好的积极性，提高经济作物的产量和品质。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环境不良影响可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并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招投标和施工承包合同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 加强生态保护，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做到临时防护与永久措施相结合，工程措施与植被措施相配套。施工期注意优化施工方案减少生态破坏，避免在雨季进行土石方挖填工程，做好区域动植物保护，加强施工期管理和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避免和减小对区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

(三) 优化工程开挖弃渣回用方案，加强弃渣暂存、处理、转运及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工程开挖的表层剥离土应妥善堆存，用于施工迹地后期植被恢复。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在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迹地原有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植被恢复应选用当地适生物种，保证生物安全。

(四)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降尘和施工回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设置的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采取湿法作业，定期洒水，在采取合理化管理、土堆和建筑材料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后，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影响。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并做好居民附近的隔声措施和施工人员自身防护工作。

(五)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加强项目环境管理，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开展水质检测，确保灌溉工程水质符合灌溉用水相关要求，保障环境安全。

(六) 其他环保要求事项严格按照“报告表”执行。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甘孜州泸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